

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云县自然资发〔2022〕365号

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国高网 G5612 大理 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临建工程 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

云南南云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临建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1.61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25 公顷（其它农用地 1.0825 公顷），建设用地 0.5106 公顷，未利用地 0.0206 公顷。该项目不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项目的临时用地。

二、临时土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三、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四、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土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管，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
